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聰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08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聰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型可彎式P管一個及加安鋅合金不銹鋼輔助鎖一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四列被告蕭聰偉所竊取之物補充其數量為「各1個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竊盜之手段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、並未發還告訴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情節、犯罪之動機、曾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境、職業之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「新型可彎式P管」及「加安鋅合金

01 不銹鋼輔助鎖」各1個，雖未據扣案，然均屬於被告所有之
02 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告訴人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3 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6 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件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楊煊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2年度偵字第80803號

22 被 告 蕭聰偉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蕭聰偉於民國112年10月4日12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
○路0段000號地下1樓大潤發中和店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放置在店內貨架上之「新型可彎式P管」及「加安鋅合金不銹鋼輔助鎖」（價值合計新臺幣【下同】519元），得手後將包裝拆去並藏放於隨身背包內，僅結帳部分商品即行離去。嗣經該店安管課員陳世庭發現商品遭竊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(即上址商場經營者)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聰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陳世庭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監視器光碟及交易明細表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上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檢 察 官 鍾子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邱純瑩